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19014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19014号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智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太空智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太空智造公司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太空智造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太空智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5 日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业务、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业务。

(1) 治理结构

① 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并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②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有 2 名会计方面的专家。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③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行使职权。

④ 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

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基本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⑤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定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

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按《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负责会议的记录；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和董事会印章，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股票上市协议中对其设定的法律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人力资源

公司已经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为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关注企业效益和发挥管理职能及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工资方案，在定员定编的范围内本着“精干高效、人尽其才”的原则，按照职工上岗工作标准、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基本工资制度的内部分配制度；公司制订了员工绩效管理规定，定期

对员工绩效进行考核，企管部通过抽查、调查的方式对各部门的考核情况予以监督；公司还制订了员工培训制度条例，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企”战略，把员工培训列入生产经营目标规划和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中，以岗位技能培训、管理素质培训为重点，坚持为企业服务的方向，面向生产经营，突出技能训练和素质培养，以造就高层次、高起点的经营管理型人才、科技专家型人才、生产一线技师型人才为目标。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政策、法规。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3）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经理层明确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对子公司经营目标与费用管理实行年初预算、年中监控、年末考核的形式进行。

公司制定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办法。通过对子公司实施绩效考核，有效的进行管理与监控，激发子公司员工积极性，确保子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保证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违规担保情况。

（6）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生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的情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公司加强了对公司相关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的重大事件知情人的培训，及时提醒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从源头上防范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并及时披露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拟建立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一步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7）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财会人员分工明确，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审核人员分离，建立了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

（8）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管理，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导》、《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收入

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②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在 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在 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在 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在

3%-5%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

③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 6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 6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 6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以下,且绝对金额超小于 3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重大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重要缺陷：缺陷发生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